美奇幼兒園衛教宣導單

用藥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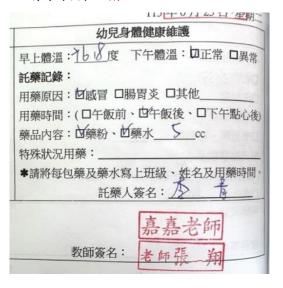
依據: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一條」規定幼生委託用藥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,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。

依規定園方不得餵幼生服用<mark>退燒藥物、保健食品</mark>(如:益生菌)等,請家長委託藥物時務必明確於每日聯絡本-託藥記錄於用藥日期欄位詳細填寫用藥時間、服用劑量及用藥方法,藥物如需冷藏者請特別註明,並請家長簽名。

藥品準備:請當天攜帶一餐(中餐)服用的藥量。

每日聯絡本

- 詳細勾寫用藥原因、用藥時間、藥品內容
- 藥物如需冷藏,請特別註明。
- 請家長務必簽名。



藥品裝袋

- 請務必附上處方箋。
- 藥粉包裝上清楚寫上幼生班級、 姓名、用藥時間。
- 藥水瓶身清楚標記用藥幾 cc。
- 自備餵藥杯及藥粉攪拌棒





註:

- 藥粉請分裝好服用劑量,如:一次半包。
- 抗生素藥粉如需稀釋,請在家稀釋好再帶來學校。









★藥物請與聯絡本一同放進資料袋中,一起攜帶至學校。 為維護全園幼兒身體健康與安全、託藥須知敬請家長共同來維護。